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9號
115年度訴字第51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奇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640號）、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本院合併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奇烽犯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刑。

事　實

一、呂奇烽於民國114年3月1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不詳、自稱「莊俊凱」（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鷓鴣菜」，下稱「莊俊凱」）之人與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少年參與，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呂奇烽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非屬本案審理範圍），負責擔任提款車手。呂奇烽與「莊俊凱」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再以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方式，向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

錯誤，因而分別匯款至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帳戶（詐欺時間、方式、匯款時間及金額詳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呂奇烽則依「莊俊凱」指示，自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處取得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持上開提款卡提領附表編號1至20所示款項後，將提領款項均放置於「莊俊凱」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而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嗣呂奇烽於114年3月1日23時5分許，於雲林縣○○鎮○○路00號之統一超商寶宏門市提領詐欺款項（該次提領款項業經另案判決，非屬本案審理範圍）時，為接獲線報之員警當場查獲，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呂奇烽所犯之罪，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交查632卷第71至75頁；偵11564卷第383頁；本院訴129卷第83、90、94、100頁），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1份（偵7640卷第91至95頁）、斗六分局車手影像調閱查緝管制表1份（偵11564卷第21至29頁）及附表「卷證出處」欄所示

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條文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將上開減刑規定移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但被告未能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僅得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1至20之各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詐欺附表編號1至20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財物之各階段犯行，僅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負責至指定地點提款，再將提領之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惟被告與「莊俊凱」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互相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依上開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0之犯行，與「莊俊凱」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0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0所為之20次犯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如附表編號1之犯行，係與已起訴部分（附表編號1部分）事實上同一之犯罪事實，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㈦刑之減輕事由：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坦承本案詐欺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詳後述），並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爰就被告本案附表編號1至20所犯之詐欺犯罪，均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有所明文。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並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附表編號1至20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均減輕其刑。

3.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附表編號1至20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原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附表編號1至20所犯均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照上開說明，所涉相關輕罪減輕規定，應列予說明，並於量刑時，在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內合併評價，併予指明。

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反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行詐欺他人財物之行為，不僅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增加司法機關日後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安全，所為實有不該。被告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復因涉犯詐欺案件於113年10月30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於同年12月4日釋放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可見被告並非初次涉犯罪質相同之詐欺犯罪，且屢次再犯，素行難認良好，確實有必要透過刑罰矯正被告之法治觀念。參以本案共有20名被害人，其等遭詐欺匯款後經被告提領之金額高低有別之犯罪情節。又被告並未與任一被害人達成調解，堪認被告尚未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檢察官、被告之量刑

意見（本院訴129卷第102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訴129卷第10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詳如附表編號1至20之「主文」欄所示）。另審酌被告目前尚有另案在偵審中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為據，未來可能得與本案數罪合併定刑，本院爰不就本案數罪定應執行刑。

三、沒收：

㈠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上開判決意旨，仍得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定。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有所明定。

㈡附表編號1至20之人遭詐欺後，分別匯款至附表編號1至20所示帳戶後，上開遭詐欺款項雖屬被告犯一般洗錢罪之洗錢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上開款項均已遭被告以放置於指定地點之方式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堪認上開詐欺款項均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則被告就此部分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若再對其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查被告供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本院訴129卷第69頁），

卷內復乏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各自犯行獲取任何不法利得，自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賀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入銀行帳戶及金額（新臺幣）	提款時間、地點、金額（新臺幣；5元為跨行手續費）	卷證出處	主文	備註
1	余貞臻	114年3月1日17時	詐欺集團假冒網路買家佯稱欲向其購買遊戲帳號並業已匯款但無法取得帳戶，要求點擊連結至服務平台處理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匯款至另案被告范純榜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案被告陳子珺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另案被告范純榜之合	1.另案被告范純榜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 (1)114年3月1日20時44分，5萬元 (2)114年3月1日20時46分，3萬100元 2.另案被告陳子珺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114年3月1日21時24分，1萬9,900元	1.雲林縣○○鎮○○路0段000號京城銀行斗南分行，金額： (1)114年3月1日20時55分提領2萬零5元 (2)114年3月1日20時56分提領2萬零5元（2次） (3)114年3月1日20時57分提領2萬零5元 2.(1)雲林縣○○鎮○○路000號彰化銀行斗南分行，金額：114年3月1日21時30分提領1萬9,000元 (2)雲林縣○○鎮○○路00號之統一超商寶宏門市，金額：114年3月1日21時39分提	1.告訴人余貞臻114年3月2日1時27分之警詢筆錄（偵7640卷第103至108頁） 2.告訴人余貞臻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偵7640卷第97至98頁；偵11564卷第287頁） 3.轉帳明細截圖1紙（偵11564卷第285頁） 4.被告呂奇烽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偵7640卷第29至33頁） 5.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5張（偵11564卷第31至58頁） 6.另案被告范純榜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1份（偵7640卷第155至157頁）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14年度偵字第7640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另案被告范純榜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 ⑴114年3月1日18時8分，5萬元 ⑵114年3月1日18時14分，5萬元 ⑶114年3月1日19時22分，5萬元	領1萬5,000元 3.⑴雲林縣○○市○○路000○000號之統一超商鑫斗商門市，金額： ①114年3月1日18時23分提領2萬零5元 ②114年3月1日18時24分提領2萬零5元 ③114年3月1日18時27分提領2萬零5元（2次） ④114年3月1日18時28分提領1萬9,005元 ⑵雲林縣○○市○○路00號之第一銀行斗六分行，金額： ①114年3月1日19時31分提領2萬零5元 ②114年3月1日19時32分提領2萬零5元 ③114年3月1日19時33分提領1萬零5元 ④114年3月1日19時36分提領1,005元	7.另案被告陳子珺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偵7640卷第159至161頁） 8.另案被告范純榜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偵11564卷第273頁）		
2	王翊周	114年2月28日某時	詐欺集團假冒網路賣家於臉書張貼販售商品訊	另案被告陳子珺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雲林縣○○鎮○○路0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斗南西岐門市，金額：	1.告訴人王翊周114年3月3日0時4分之警詢筆錄（偵7640卷第129至132頁）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114年度偵字第7640號起訴

			息，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對方議定價格，並依指示匯款至另案被告陳子珺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114年3月1日22時2分，2萬1,000元	(1)114年3月1日22時11分提領11分提領2萬元 (2)114年3月1日22時12分提領1萬8,000元	2.告訴人王翊周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7640卷第123至124頁） 3.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偵7640卷第29至33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5張（偵11564卷第31至58頁） 5.另案被告陳子珺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偵7640卷第159至161頁）	刑壹年肆月。	書附表編號2
3	呂宗燦	114年3月1日13時20分	詐欺集團假冒網路賣家於臉書張貼販售商品訊息，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對方議定價格，並依指示匯款至另案被告陳子珺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另案被告陳子珺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114年3月1日22時3分，1萬7,000元	雲林縣○○鎮○○路0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斗南西岐門市，金額： (1)114年3月1日22時11分提領提領2萬元 (2)114年3月1日22時12分提領1萬8,000元	1.告訴人呂宗燦114年3月2日16時2分之警詢筆錄（偵7640卷第141至142頁） 2.告訴人呂宗燦之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偵7640卷第135至136頁） 3.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偵7640卷第29至33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5張（偵11564卷第31至58頁） 5.另案被告陳子珺名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4年度偵字第7640號起訴書附表編號3

						1份（偵7640卷第159至161頁）		
4	周彥伶	114年2月28日15時30分	詐欺集團假冒網路買家佯稱欲購買商品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另案被告洪胤誠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另案被告洪胤誠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 (1)114年3月1日15時46分，4萬9,985元 (2)114年3月1日15時49分，4萬9,985元	雲林縣○○市○○路0號之斗六永安郵局，金額： (1)114年3月1日15時58分提領6萬元 (2)114年3月1日15時59分提領6萬元 (3)114年3月1日16時提領3萬元	1.告訴人周彥伶114年3月2日16時10分之警詢筆錄（偵11564卷第79至80頁） 2.告訴人周彥伶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偵11564卷第77、85頁） 3.轉帳明細1紙（偵11564卷第83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偵7640卷第29至33頁） 5.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5張（偵11564卷第31至58頁） 6.另案被告洪胤誠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偵11564卷第75頁）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5	朱紹誠	114年2月28日14時	詐欺集團假冒網路買家佯稱欲購買商品，嗣又以「宅配通客服」向告訴人佯稱需配合驗證作業，開通金流服務等語，致告訴人朱	另案被告洪胤誠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 114年3月1日15時53分，3萬5,103元	雲林縣○○市○○路0號之斗六永安郵局，金額： (1)114年3月1日15時58分提領6萬元 (2)114年3月1日15時59分提領6萬元 (3)114年3月1日16時提領3萬元	1.告訴人朱紹誠114年3月1日17時42分之警詢筆錄（偵11564卷第89至91頁） 2.告訴人朱紹誠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偵11564卷第87、97頁） 3.轉帳明細截圖1紙（偵11564卷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紹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另案被告洪胤誠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第93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偵7640卷第29至33頁） 5.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5張（偵11564卷第31至58頁） 6.另案被告洪胤誠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偵11564卷第75頁）		
6	王迺昕	113年9月21日某時	詐欺集團假冒蝦皮客服佯稱需提供台灣企銀帳號，並操作轉帳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另案被告洪胤誠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另案被告洪胤誠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 ⑴114年3月1日15時56分，1萬元 ⑵114年3月1日15時56分，5,000元	雲林縣○○市○○路0號之斗六永安郵局，金額： ⑴114年3月1日15時58分提領6萬元 ⑵114年3月1日15時59分提領6萬元 ⑶114年3月1日16時提領3萬元	1.告訴人王迺昕114年4月24日16時50分之警詢筆錄（偵11564卷第101至109頁） 2.告訴人王迺昕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偵11564卷第99、115頁、第229至230、237頁） 3.存摺內頁影本1紙（偵11564卷第111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偵7640卷第29至33頁） 5.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5張（偵11564卷第31至58頁） 6.另案被告洪胤誠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

						（偵11564卷第75頁）		
7	王琳	114年2月28日20時	詐欺集團假冒房東於臉書張貼出租房屋訊息，佯稱需先轉帳押金，始能看房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匯款至另案被告牟桂英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另案被告牟桂英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 114年3月1日16時30分，12萬123元 2.另案被告牟桂英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 114年3月1日14時39分，3萬123元	1.雲林縣○○市○○路00號之斗六鎮北郵局，金額： ⑴114年3月1日17時2分提領6萬元 ⑵114年3月1日17時3分提領6萬元 ⑶114年3月1日17時4分提領3萬元 2.⑴雲林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昕美門市，金額： ①114年3月1日14時40分提領2萬零5元 ②114年3月1日14時41分提領2萬零5元 ③114年3月1日14時42分提領2萬零5元 ④114年3月1日14時42分提領3,005元 ⑵雲林縣○○市○○路000○000號之統一超商鑫斗商門市，金額： ①114年3月1日15時18分提領2萬零5元（2次） ②114年3月1日15時19分提	1.告訴人王琳114年3月1日20時18分之警詢筆錄（偵11564卷第121至122頁） 2.告訴人王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偵11564卷第119、127頁；第229至230頁） 3.轉帳明細截圖1紙（偵11564卷第125、235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偵7640卷第29至33頁） 5.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5張（偵11564卷第31至58頁） 6.另案被告牟桂英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偵11564卷第117頁） 7.另案被告牟桂英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偵11564卷第205頁）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

					領2萬零5元 ③114年3月1日15時19分提領7,005元			
8	高宜興	114年3月1日14時4分	詐欺集團假冒前主管佯稱需資金調度欲借款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另案被告陳英豪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另案被告陳英豪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 114年3月1日14時18分，10萬元	雲林縣○○市○○路000號之斗六市農會，金額： ⑴114年3月1日14時31分提領2萬零5元 ⑵114年3月1日14時32分提領2萬零5元 ⑶114年3月1日14時32分提領2萬零5元 ⑷114年3月1日14時33分提領2萬零5元 ⑸114年3月1日14時33分提領1萬9,005元	1.告訴人高宜興114年3月1日15時11分之警詢筆錄（偵11564卷第133至134頁） 2.告訴人高宜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偵11564卷第131至132、139頁） 3.轉帳明細截圖1紙（偵11564卷第137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偵7640卷第29至33頁） 5.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5張（偵11564卷第31至58頁） 6.另案被告陳英豪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偵11564卷第129頁）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
9	張維伶	114年3月1日16時	詐欺集團假冒網路買家佯稱欲購買商品，又以「交貨便線上客服」佯稱需配合驗證作業，	另案被告郭韋志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 114年3月1日17時12分，4萬9,985元	雲林縣○○市○○路000號之斗六市農會，金額： ⑴114年3月1日17時21分提領2萬零5元 ⑵114年3月1日17時22分提領2萬零5元	1.告訴人張維伶114年3月1日19時6分之警詢筆錄（偵11564卷第145至148頁） 2.告訴人張維伶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6

			轉帳至指定帳戶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另案被告郭韋志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⑶114年3月1日17時22分提領1萬零5元	份（偵11564卷第143、153頁） 3.轉帳明細截圖1紙（偵11564卷第151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偵7640卷第29至33頁） 5.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5張（偵11564卷第31至58頁） 6.另案被告郭韋志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偵11564卷第141頁）		
10	鄧婞文（原名：鄧雅文）	114年2月28日19時15分	詐欺集團假冒商家佯稱從事商業推廣可獲利，惟獲利無法提領，需先匯款始能解凍帳戶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另案被告范純榜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另案被告范純榜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 ⑴114年3月1日18時11分，2萬元 ⑵114年3月1日18時36分，4萬零1元	1.雲林縣○○市○○路000○000號之統一超商鑫斗商門市，金額： ⑴114年3月1日18時29分提領2萬元 ⑵114年3月1日18時30分提領2,000元 2.雲林縣○○市○○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斗六新莊店，金額： ⑴114年3月1日18時47分提領2萬元 ⑵114年3月1日18時48分提領2萬元	1.告訴人鄧婞文114年3月1日19時54分之警詢筆錄（偵11564卷第161至166頁） 2.告訴人鄧婞文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偵11564卷第159至160、171頁） 3.轉帳明細截圖1紙（偵11564卷第169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偵7640卷第29至33頁） 5.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5張（偵11564卷第31至58頁） 6.另案被告范純榜之中國信託帳號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7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偵11564卷第157頁）		
11	蕭郁臻	114年3月1日13時	詐欺集團假冒網路賣家於臉書張貼販售商品訊息，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另案被告簡奇煌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另案被告簡奇煌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114年3月1日13時31分，1萬2,000元	雲林縣○○市○○路00號之玉山銀行斗六分行，金額：114年3月1日13時48分提領2萬8,000元	1.告訴人蕭郁臻114年3月1日18時13分之警詢筆錄（偵11564卷第177至178頁） 2.告訴人蕭郁臻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偵11564卷第175至176、183頁） 3.轉帳明細截圖1紙（偵11564卷第181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偵7640卷第29至33頁） 5.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5張（偵11564卷第31至58頁） 6.另案被告簡奇煌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偵11564卷第173頁）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8
12	李庭瑤	114年3月1日11時12分	詐欺集團假冒網路賣家於臉書張貼販售商品訊息，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與對方議定價格，並依	另案被告簡奇煌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114年3月1日13時44分，1萬5,000元	雲林縣○○市○○路00號之玉山銀行斗六分行，金額：114年3月1日13時48分提領2萬8,000元	1.告訴人李庭瑤114年3月1日14時59分之警詢筆錄（偵11564卷第187至188頁） 2.告訴人李庭瑤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9

			指示匯款至另案被告簡奇煌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份（偵11564卷第185至186、193頁） 3.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截圖1紙（偵11564卷第191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偵7640卷第29至33頁） 5.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5張（偵11564卷第31至58頁） 6.另案被告簡奇煌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偵11564卷第173頁）		
13	王昱婷	114年3月1日12時	詐欺集團假冒網路賣家於臉書張貼販售商品訊息，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對方議定價格，並依指示匯款至另案被告簡奇煌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另案被告簡奇煌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 114年3月1日13時50分，1萬元	雲林縣○○市○○街0號之中國信託銀行斗六分行，金額： 114年3月1日13時59分提領1萬零5元	1.告訴人王昱婷114年3月1日16時57分之警詢筆錄（偵11564卷第197至198頁） 2.告訴人王昱婷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偵11564卷第195至196、203頁） 3.轉帳明細截圖1紙（偵11564卷第201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偵7640卷第29至33頁） 5.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5張（偵11564卷第31至58頁）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0

						6.另案被告簡奇煌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偵11564卷第173頁）		
14	林欣萱	114年2月27日5時9分	詐欺集團假冒房東於臉書張貼出租房屋訊息，佯稱先支付訂金，可優先看房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另案被告牟桂英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另案被告牟桂英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114年3月1日14時14分，1萬1,000元	1.雲林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昕美門市，金額： ①114年3月1日14時40分提領2萬零5元 ②114年3月1日14時41分提領2萬零5元 ③114年3月1日14時42分提領2萬零5元 ④114年3月1日14時42分提領3,005元 2.雲林縣○○市○○路000○000號之統一超商鑫斗商門市，金額： ①114年3月1日15時18分提領2萬零5元（2次） ②114年3月1日15時19分提領2萬零5元 ③114年3月1日15時19分提領7,005元	1.告訴人林欣萱114年3月3日17時27分之警詢筆錄（偵11564卷第209至210頁） 2.告訴人林欣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偵11564卷第207至208、215頁） 3.ATM轉帳收據1紙（偵11564卷第213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偵7640卷第29至33頁） 5.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5張（偵11564卷第31至58頁） 6.另案被告牟桂英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偵11564卷第205頁）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1
15	黃郁芹	114年2月28日17時	詐欺集團假冒房東於臉書張貼出租房屋訊息佯	另案被告牟桂英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1.雲林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昕美門市，金額：	1.告訴人黃郁芹114年3月3日9時30分之警詢筆錄（偵11564卷第219至221頁）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追加起訴

			稱先支付訂金，可優先看房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另案被告牟桂英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匯款金額：114年3月1日14時27分，1萬2,000元	①114年3月1日14時40分提領2萬零5元 ②114年3月1日14時41分提領2萬零5元 ③114年3月1日14時42分提領2萬零5元 ④114年3月1日14時42分提領3,005元 2.雲林縣○○市○○路000○000號之統一超商鑫斗商門市，金額： ①114年3月1日15時18分提領2萬零5元（2次） ②114年3月1日15時19分提領2萬零5元 ③114年3月1日15時19分提領7,005元	2.告訴人黃郁芹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偵11564卷第217至218、227頁） 3.轉帳明細、臉書頁面截圖1紙（偵11564卷第225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偵7640卷第29至33頁） 5.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5張（偵11564卷第31至58頁） 6.另案被告牟桂英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偵11564卷第205頁）	刑壹年肆月。	書附表編號12
16	魏廷媗	114年2月28日某時	詐欺集團假冒房東於臉書張貼出租房屋訊息，佯稱可優先看房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另案被告牟桂英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	另案被告牟桂英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114年3月1日15時20分，7,000元	雲林縣○○市○○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斗六環中店，金額：114年3月1日15時30分提領7,005元	1.告訴人魏廷媗114年3月8日14時26分之警詢筆錄（偵11564卷第241至242頁） 2.告訴人魏廷媗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偵11564卷第239至240、247頁） 3.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截圖1紙（偵11564卷第245頁）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3

			000000號帳戶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偵7640卷第29至33頁） 5.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5張（偵11564卷第31至58頁） 6.另案被告牟桂英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偵11564卷第205頁）		
17	王玉峯	114年3月1日13時	詐欺集團假冒房東於臉書張貼出租房屋訊息，佯稱先支付訂金，可優先看房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另案被告牟桂英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另案被告牟桂英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114年3月1日16時5分，1萬7,000元	雲林縣○○市○○路00號之華南銀行斗六分行，金額：114年3月1日16時38分提領1萬3,005元	1.告訴人王玉峯114年3月1日21時32分之警詢筆錄（偵11564卷第251至252頁） 2.告訴人王玉峯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偵11564卷第249至250、257頁） 3.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截圖1紙（偵11564卷第255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偵7640卷第29至33頁） 5.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5張（偵11564卷第31至58頁） 6.另案被告牟桂英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偵1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4

						1564卷第205頁）		
18	李佳叡	114年2月28日某時	詐欺集團假冒網路賣家於網站上張貼販售商品訊息，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對方議定價格，並依指示匯款至另案被告范純榜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另案被告范純榜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 114年3月1日19時40分，4萬元	雲林縣○○市○○路00號之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金額：114年3月1日19時53分提領4萬元	1.告訴人李佳叡114年3月4日20時30分之警詢筆錄（偵11564卷第263至265頁） 2.告訴人李佳叡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偵11564卷第261至262、271頁） 3.交易網站、轉帳明細截圖1紙（偵11564卷第269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偵7640卷第29至33頁） 5.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5張（偵11564卷第31至58頁） 6.另案被告范純榜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1份（偵7640卷第155至157頁）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5
19	梁敦義	114年2月28日9時21分	詐欺集團假冒網路買家佯稱欲向其購買商品，並使用賣貨便交易，嗣又以「富邦銀行客服」佯稱	另案被告蔡秋冬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 ⑴114年3月1日16時7分，9萬9,985元	雲林縣○○市○○路00號之第一銀行斗六分行，金額： ⑴114年3月1日16時20分提領2萬零5元 ⑵114年3月1日16時21分提領2萬零5元	1.告訴人梁敦義114年3月1日17時38分之警詢筆錄（偵11564卷第293至297頁） 2.告訴人梁敦義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偵11564卷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6

			需配合驗證金流，轉帳至指定帳戶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另案被告蔡秋冬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14年3月1日16時10分，4萬6,123元	(3)114年3月1日16時22分提領2萬零5元 (4)114年3月1日16時23分提領2萬零5元 (5)114年3月1日16時24分提領2萬零5元 (6)114年3月1日16時25分提領2萬零5元 (7)114年3月1日16時26分提領2萬零5元 (8)114年3月1日16時27分提領6,005元	第291至292、303頁） 3.對話紀錄、轉帳明細截圖1紙（偵11564卷第301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偵7640卷第29至33頁） 5.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5張（偵11564卷第31至58頁） 6.另案被告蔡秋冬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偵11564卷第289頁）		
20	李宇辰	114年3月1日11時	詐欺集團假冒商家佯稱有中獎，需提供驗證碼並驗證金流，轉帳至指定帳戶始能領獎等語，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另案被告張榮華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另案被告張榮華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金額：114年3月1日13時31分，3萬1,015元	雲林縣○○市○○路00號之臺灣銀行斗六分行，金額： (1)114年3月1日13時35分提領2萬零5元 (2)114年3月1日13時36分提領2萬零5元 (3)114年3月1日13時37分提領2萬零5元 (4)114年3月1日13時38分提領2萬零5元 (5)114年3月1日13時38分提領2萬零5元	1.被害人李宇辰114年3月1日14時55分之警詢筆錄（偵11564卷第309至310頁） 2.被害人李宇辰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偵11564卷第307至308、315頁） 3.轉帳明細截圖1紙（偵11564卷第313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9張（偵7640卷第29至33頁） 5.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55張（偵11564卷第31至58頁）	呂奇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4年度偵字第11564號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7

						6.另案被告張榮華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偵11564卷第305頁）		